

项目五：四川省教师教育师资国际化能力 提升计划

一、人才培养目标

本项目旨在培养一批熟悉和了解国外教师教育前沿理论和创新技术的教育教师队伍，重点提升我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我省教师教育质量提升。具体实现：

- 1.重点提升我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师资的教学实践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
- 2.凝练和产出一批优秀的教师教育研究成果；
- 3.丰富我省教师教育人才智库，推动我省教学名师打造；
- 4.推进我省教育对外开放与合作，提升我省国际影响力。

二、留学专业

学科教学、教育技术、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12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四、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留学院校可为世界一流大学或合作协议单位。

（一）世界一流大学

如开展合作的国外合作单位为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无需校际合作协议，可直接选派。

（二）合作协议单位

- 1.英国：雷丁大学（University of Reading）
- 2.日本：千叶大学（Chiba University）
- 3.捷克：奥洛穆茨帕拉茨基大学（Palacký University Olomouc）
- 4.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师范大学（Moscow State Pedagogical University）
- 5.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语言大学（Dobrolyubova State Linguistic University of Nizhny Novgorod）

部分新增外方院校待确认后另行公布。

五、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一）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劳动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 2 年。

（二）派出与管理考核

-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与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

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 3 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 2 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留学期间全程旁听 1-2 门本专业本科课程；

（2）留学回国后 3 个月内，回本单位作一次专业学术报告；

（3）回国 1 年内，新增以下科研成果：主持厅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师教育相关论文 1 篇，或参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四川省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六、牵头实施院校信息

牵头实施院校：四川师范大学

联系人：李震，联系电话：028-84760721，邮箱：
809616220@qq.com